

**关于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金公司指派胡晓、于海、吴君健、郝天韵、贺霁昊、丁冠中参与辅导，胡晓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新增了辅导人员丁冠中。郝天韵因工作安排调整，自本辅导期结束后不再担任该项目辅导小组成员。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向公司发送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相关资料对公司的问题进行梳理，并对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研究分析，采用一对一的访谈或者多人座谈等形式与辅导对象直接进行沟通，答疑解惑，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为公司提供了及时、有效、合规、专业的辅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中，原董事黄宇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离职，不再接受辅导。同时，新任独立董事薛红志、周晓苏接受辅导。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小组准备全面及各项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相关问题进行持续规范辅导，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进行全面核查；

2、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关键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辅导对象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规范；

3、辅导小组对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发展历程、基本情况、行业现状及前景、未来业务发展目标、规范运营等情况，了解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的合作模式，分析发行人未来前景，核查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处罚行为、是否存在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确认内控制度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辅导小组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和函证程序，核查发行人业务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5、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6、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境内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增强辅导对象的法制意识、自律意识及

诚信意识；

7、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目标对募集资金投向提出了建议。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通过核心问题讨论、持续尽职调查等方式，共同配合中金公司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内部制度建设需根据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各项公司规章制度而不断调整和完善。中金公司已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协助辅导对象制定公司内控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辅导对象的企业制度建设与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规范运作水平得以提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赌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晓光、刘秀红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琦与发行人部分股东间存在业绩承诺、回购条款、公司治理和共同出售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辅导机构将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进公司相关对赌安排的解除情况。

2、持续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

目前，辅导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持续进行全面的财务核查及法律核查，包括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函证，对公司法人主体银行流水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银行流水持续核查，并进行合法合规性核查及股东核查等，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及

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金公司将继续指派胡晓、于海、吴君健、贺霁昊、丁冠中参与辅导，胡晓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辅导培训、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与答疑等形式，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有针对性地辅导，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针对辅导对象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敦促其重点解决，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辅导期满后，中金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署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胡晓 (胡晓)

于海 (于海)

吴君健 (吴君健)

郝天韵 (郝天韵)

贺霁昊 (贺霁昊)

丁冠中 (丁冠中)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